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23號年報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3號年報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審議的課題

	<u>目 錄</u>	<u>頁 數</u>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舉行的會議	3
摘 要	4
第一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 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新的)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模擬本.....	13
第二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 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提供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所提出的建議	20
第三章	重寫《公司條例》	24
第四章	公司的種類及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	27
第五章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30

第六章	諮詢小組(2)就重寫《公司條例》— 實益擁有人 享有成員的權利所提出的建議	32
第七章	諮詢小組(3)就重寫《公司條例》— 董事責任所提出的建議.....	34
第八章	諮詢小組(2)就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與股東之間 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其他與通訊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36
第九章	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建議的諮詢文件擬稿	40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3) 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¹ 須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施這些條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成員

主席： 余若海先生，S.C., J.P.

委員： 施米高先生
譚世鳴先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潘祖明先生
冼達能先生
高育賢女士
林雲浩先生
Vanessa STOTT 女士

¹ 這兩條條例已綜合成爲《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唐家成先生，J.P.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許照中先生，J.P.

Anne CARVER 女士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

陳國威先生，M.H.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

呂慧瑜女士，J.P.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

施熙德女士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

律政司代表白從善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梁志仁先生

秘書： 劉嘉寧先生

(iii)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196次會議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第197次會議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198次會議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199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共舉行四次會議。除了繼續審議「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和推薦方案之外，常委會的工作重點在於重寫《公司條例》。隨着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成立，重寫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就這方面來說，常委會審議了五份文件，其中一份載述新的《公司條例》的基本架構和建議的工作計劃，一份闡述可根據新的《公司條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種類，另外三份文件說明就重寫工作特定範疇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諮詢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此外，常委會亦審議《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的條文擬稿，該規例旨在把《公司條例》所載規定的適用範圍，管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E 及 336A 條修訂的帳目及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²。

² 見下文註解[33]及[34]。

下表列出這份年報九個章節的內容撮要：

章次	課題	主要建議 / 意見
一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第141D條及附表11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新的)第141D條及附表11模擬本	<p>委員同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放寬現行的經全體股東一致選擇同意的規定。 • 私人公司(經營銀行、證券交易商、保險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業務除外)如符合下列三項要求的其中兩項，便自動符合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年度總收入不超過港幣50,000,000元； (b) 資產總值不超過港幣50,000,000元； (c) 僱員人數不超過50名。 • 至於其他私人公司(經營銀行、證券交易商、保險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業務除外)，門檻應為取得面值不少於75%的公司股份的股東同意，而且沒有任何股東提出反對。 • 第141D條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小型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公司。 • 應按某些時間因素決定一間私人公司在某個財政年度是否符合第141D條所適用的公司的資格。 • 第141D條應予修訂，以規定須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擬備財務報表(如屬控股公司，則須擬備綜合

		<p>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了第 5 段關於披露尚未清還貸款的條文外，刪除附表 11 所有條文。附表 11 應載列企業管治披露條文，包括某些建議新增的披露規定，例如規定周年財務報表須述明該份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的新條文。所有第 141D 條所適用的私人公司應只須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而有關董事報告書處理的事項的建議附表應載有一項凌駕性的條文，對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不施加有關資產值及捐款方面的披露規定。 <p>對於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應否以「妥為擬備」而非現時採用的「真實而正確」作為擬備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委員未能達成共識。委員知悉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IAASB)現正研究這問題，並同意待進行公眾諮詢後再作討論。</p> <p>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但須符合上述各項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載有財務報表；如公司屬控股公司，並已擬備綜合財務報
--	--	---

		<p>表，則為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述明核數師認為報告書所提述的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擬備」。 • 對《公司條例》第 141D 條作出修訂，規定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董事聲明，表示已「妥為擬備」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
<p>二</p>	<p>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提供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所提出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每名成員都應有權選擇收取整套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其所作的選擇應保持有效，直至該名成員撤銷所作的選擇為止。 • 公司應有權確定成員屬意的財務文件形式和交付方式，如成員未有作出選擇，則公司可作出有限度的選擇。 • 應參考聯合工作小組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5(3)(b)及(k)段。 • 應修訂該規例第 5(3)(c)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所作的陳述，述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是否有所保留，若然，報告須載有任何為使人明白有關保留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d)、(f)、(m)及(l)段。 • 應廢除該規例第 5(3)(e)及(g)段。 • 聯合工作小組先前建議的董事聲明

		<p>應納入財務摘要報告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納英國《1985 年公司法》(下稱「《1985 年公司法》」)第 251(7)條，包括對「有權利的人」所下的定義。 <p>委員亦同意下列建議，但須作出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可選擇向成員送交有關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如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成員應有權要求取得有關的財務文件。如送交財務文件，則成員不再有其他選擇，除非公司亦已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同意讓其成員作出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如成員最初未有機會就獲提供的報告使用的語文作出選擇，則公司須提供文件的中文及英文本。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i)段，但應刪除該段所載某些指定的陳述須位於財務摘要報告封面的規定。
<p>三</p>	<p>重寫《公司條例》</p>	<p>委員獲悉並大體上同意下列建議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就第一階段來說，《公司條例草案》暫定分為 22 個部分，內容涵蓋公司法的核心條文。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會處理關於清盤和無力償債的條文。至於招股章程的條文，則會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進行的檢討

		<p>另行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律政人員和政務主任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進行重寫工作。專責小組也會得到律政司及外聘顧問的協助。 • 當局還會成立一個重寫《公司條例》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四個諮詢小組。 • 當局暫定於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然後正式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p>委員在現階段未能就清盤及無力償債條文最終的安排達成共識。</p>
<p>四</p>	<p>公司的種類及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p>	<p>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另設擔保有限公司類別。 • 所有擔保公司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供存檔。 • 應視乎日後訂定的公司規模準則，對擔保公司施加兩套不同的會計和披露規定。 • 政府會就合適的公司規模準則，以及會計和披露規定的細節，與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 • 應取消無股本的無限責任公司類別。 • 不應改變《公司條例》目前界定私人公司與非私人公司的方法，但應

		<p>說明私人公司必須是實際上有股本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公司的條文不應一刀切地適用於非上市公眾公司。
五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p>委員對條文擬稿並無特別意見，但關注《公司條例》內的賦權條文應否進一步規定董事有責任修訂帳目及報告，而非容許董事酌情處理。他們請當局在《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制定的條文)和《修訂規例》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根據所得經驗，重新考慮這事項。</p>
六	諮詢小組(2)就重寫《公司條例》— 實益擁有人享有成員的權利所提出的建議	<p>委員大體上同意諮詢小組(2)提出的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為利便上市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和私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使成員的權利而修訂《公司條例》；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有關當局在研究關於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時，應考慮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修改，以利便投資者以登記股東(即法律上的擁有人)的身分持有證券。 <p>不過，委員相當關注落實有關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進展情況。</p>

七	<p>諮詢小組(3)就重寫《公司條例》— 董事責任所提出的建議</p>	<p>對於應否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一事，委員未能達成共識。此外，委員亦關注到編纂成文法則涵蓋的範圍，以及應否仿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加入普通法及衡平法目前沒有規定的董事責任。委員於是建議就這事項諮詢公眾。</p>
八	<p>諮詢小組(2)就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與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其他與通訊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p>	<p>雖然全體委員同意應鼓勵公司與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但對於應否獎勵使用電子媒介，並確認製備紙張文件的成本和影響，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p> <p>由於委員對股東收取硬複本的權利意見不一，他們同意待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後再作討論。</p>
九	<p>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建議的諮詢文件擬稿</p>	<p>各委員通過經修訂的諮詢文件擬稿，當中須符合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公司如在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五年內再將之延長，則屬無效的建議，其例外條文應限於延長的目的是令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而不是與附屬公司相同。 • 如該控股公司為另一實體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應保留不呈交集團帳目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 • 應保留規定加入業務回顧作為預期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的一部

		<p>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保留容許核數師要求指明的人士向他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的建議。• 應保留規定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書內，匯報經審計帳目與年報載有經審計帳目的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的建議。• 諮詢文件應就目前使用的「真實而正確」的準則、IAASB 禁止使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一詞的規定、聯合工作小組提出建議的理據、政府的立場，以及 IAASB 目前在這方面的工作等問題，提供進一步解釋。• 由於要求董事就公司帳目和公司有償債能力作出聲明的建議，與香港應否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的問題相關，因此常委會並不反對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進一步研究這問題及其他與無力償債有關的事項。
--	--	---

第一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

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新的)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模擬本

背景

- 1.1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曾檢討和研究《公司條例》第 141D 條及附表 11，並就(新的)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擬備詳細的草擬指示擬稿及模擬本。
- 1.2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規定，如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某些私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從大部分與帳目有關的規定³。附表 11 就該等可獲豁免私人公司(下稱「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須遵從的與帳目有關的規定，訂定詳細條文。

建議

- 1.3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舉行的第 196 次會議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曾審議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以及(新的)第 141D 條及附表 11 的模擬本。

³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規定，私人公司的全體股東可以書面同意在某個財政年度無需遵從某些與帳目有關的規定；條例又列明對該等應用第 141D 條的私人公司在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方面的規定。對資產負債表的具體規定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11。第 141D(3)條則列明不能應用第 141D 條的私人公司種類。此外，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如公司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董事報告書的規定獲遵從，該人可被處監禁及罰款，除非該人能援引第 141D 條第 4(a)及(b)款的但書作為免責辯護。

1.4 委員同意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第 141D 條應清楚述明《公司條例》哪些會計條文對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並不適用，並應載有關下列事宜的規定：

- (a) 財務報表的內容；
- (b)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⁴ 的適用範圍；
- (c) 董事聲明；
- (d) 董事報告書；及
- (e) 核數師的匯報。

1.5 經過一些修訂後，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放寬現行第 141D 條經全體股東一致選擇同意的規定如下：

- (a) 私人公司(經營銀行、證券交易商、保險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業務除外)如符合某些規模準則，即不超越下列三個門檻的其中兩個，便自動符合資格⁵：
 - (i) 該年度的總收入為港幣 50,000,000 元；
 - (ii) 結算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 50,000,000 元；及
 - (iii) 僱員人數為 50 名。

⁴ 《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表。

⁵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建議，決定某私人公司在某年是否符合小型公司定義的準則，應為該公司符合下列兩項準則的其中一項：

- (a) 該年度的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或
- (b) 結算日的資產總值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

常委會委員認為引入僱員人數作為規模準則可視作一項覆核措施，確保有關公司屬小型公司。

- (b) 至於其他私人公司⁶，門檻應為取得持有面值不少於 75% 的公司股份的股東同意，而其餘的股東沒有提出反對⁷。當公司選擇同意後，有關安排應持續有效，直至公司股權有變或股東撤銷有關決定為止。

1.6 關於第 141D 條的適用範圍，委員同意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應擴大至 —

- (a) 「小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使控股公司可在該「小型集團」符合「小型公司」規模準則的情況下，依據該條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有關第 141D 條不適用於中間控股公司及另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限制應予撤銷。
- (b) 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公司⁸。

1.7 此外，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應按下列時間因素決定一間私人公司在某個財政年度是否符合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資格：

⁶ 同時亦規定該等公司並沒有負擔公眾責任。

⁷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建議修訂第 141D 條，改為持有面值最少 95% 私人公司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應用第 141D 條，而且沒有股東提出反對。這項建議的原意是處理不論何種原因有小股東下落不明，或是因股權過於分散而不易達成一致意見的情況。不過，委員贊同在施加「沒有提出反對」的條件之後，便無需把百分比定於 95%，而考慮到 75% 是特別決議獲得通過所需的百分比，採用這個百分比亦屬合理。

⁸ 目前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公司應用第 141D 條的規定已不合時宜。

- (i) 如公司在第一個財政年度符合規模準則，而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在經修訂的第 141D 條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財政期之內或之後。
- (ii) 至於公司第一個財政年度並非如上文第(i)項所述者，如
- 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符合規模準則，而該財政年度在經修訂的第 141D 條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財政期之前；或在現時的財政年度符合標準，而這個財政年度是在經修訂的第 141D 條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財政期。
 - 公司在上兩個財政年度符合規模準則，而有關的財政年度並非上文第(i)項所述者。
- (b) 如公司以往符合資格按《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則該公司只在連續兩個匯報期不再是中小企，才不再有資格按該總綱作出匯報。
- (c) 決定一個公司集團在某個財政年度是否符合小型集團的資格時，應考慮所建議的相同時間因素，即有關時間改為集團的財政年度及控股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d) 建議的時間因素應納入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及小型集團的定義內，並應載於附表，以便日後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
- (e) 第 141D 條亦應予修訂，以規定 —
- (i) 須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擬備財務報表⁹；或

⁹ 目前，「財務報表」一詞包括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財務業績報表)。

- (ii) 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控股公司，便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處理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與公司成員有關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 (f) 除了第 5 段關於披露尚未清還貸款的條文外，刪除附表 11 所有條文¹⁰。
- (g) 附表 11 應改為載列企業管治披露條文，包括下列新增的披露規定：
 - (i) 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¹¹應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註釋。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採用的格式，應猶如在沒有責任呈交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向成員呈交資產負債表(不包括註釋)一樣。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須加入一項註釋，披露控股公司儲備的變動。
 - (ii) 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應於該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的註釋中，述明：
 - (1)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 (2) 如董事知道的話 –
 - 1. 如該企業屬法人團體，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及
 - 2. 如該企業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¹⁰ 聯合工作小組認為附表 11 第 1、2(d)及 6 段是沒有需要的，建議予以刪除。由於《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已涵蓋附表 11 的其他規定(第 5 段關於披露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所作出而尚未清償的貸款除外)，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刪除附表 11 所有條文，但第 5 段除外。

¹¹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把「資產負債表」一詞改為「財務狀況報表」。

(iii) 周年財務報表應述明該份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h) 所有第 141D 條所適用的私人公司應只須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¹²，而有關董事報告書處理的事項的建議附表應載有一項凌駕性的條文，對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不施加有關資產值及捐款方面的披露規定。

1.8 不過，對於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應否以「妥為擬備」而非現時採用的「真實而正確」作為擬備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委員未能達成共識¹³。委員知悉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IAASB)現正研究這問題，並同意待進行公眾諮詢後再作討論¹⁴。

1.9 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但須視乎委員對「妥為擬備」的概念的意見而定：

(a) 對《公司條例》第 141D 條作出修訂，規定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董事聲明，表示已「妥為擬備」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

12 常委會先前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195 次會議席上通過是項建議，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2 號年報》第 6.4 段(網址：<http://www.cr.gov.hk/tc/standing/reports.htm>)。

13 第 141D(1)(e)條現時規定，核數師就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作出匯報時，須述明是否已取得其要求的一切資料及解釋。此外，核數師亦須述明他們認為該份報告書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為擬備，足以按照盡其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正如公司的簿冊所示。常委會委員同意由於財務報表所載的折舊額只是一個估計數字，採用「正確」一詞並不適當。不過，對於應以「妥為擬備」或是「真實而公平」取代，委員未能達成共識，《公司條例》第 123(1)條現時對非第 141D 條所指的公司採用後者的概念。

14 目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概念只適用於完全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因此，只有在該準則的會計總綱之下，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IAASB 現正研究中小企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且很可能作出修訂，當局會因應發展情況再探討這問題。

(b) 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應 —

- 載有財務報表；如公司屬控股公司，並已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則為其所屬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述明核數師認為報告書所提述的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擬備」。

第二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

聯合工作小組就

公司提供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 2.1 聯合工作小組曾檢討《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H 條¹⁵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下稱「該規例」)，並就公司提供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提出多項建議。

建議

- 2.2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 197 次會議上，常委會曾審議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
- 2.3 委員經討論後通過下列建議：
- (a) 財務摘要報告制度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則除外¹⁶。
 - (b) 公司每名成員均應有權選擇不接收公司的任何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c) 公司應有權在任何時間確定其成員的意願是以硬複本或電子形式接收有關的財務文件、財務摘要報告，或是不接收任何文件。

¹⁵ 第 141CA 至 141CH 條涉及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¹⁶ 見上文第一章。

- (d) 如成員未有按上述(b)及(c)項建議作出選擇，公司不得選擇只以電子形式向該名成員送交財務文件或不向其送交任何財務文件。
- (e) 成員就接收何種財務文件及送交該等文件的形式所作的選擇應保持有效，直至該名成員撤銷所作的選擇為止。
- (f) 應按照聯合工作小組就核數師職責的條文提出的建議，修訂該規例第 5(3)(b)段(該段規定如核數師報告書載有某些指明的陳述，財務摘要報告亦須列明該等陳述)。
- (g) 應修訂該規例第 5(3)(c)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所作的陳述，述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是否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或是提述該核數師以強調而非對報告表示保留的方式以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並(如該核數師報告書是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載列整份核數師報告書，以及任何為使人明白有關保留或其他修改事項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 (h)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d)段(該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對財務摘要報告是否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一致，以及是否符合法例規定的意見)。
- (i) 應廢除該規例第 5(3)(e)及(g)段¹⁷。
- (j)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f)段(該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自有關財政年度終結起發生的，並對該公司及(如適用的話)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有影響的所有重要事件的詳情)。

¹⁷ 該規例第 5(3)(e)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發展的中肯檢討。該規例第 5(3)(g)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指出該公司的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

- (k)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j)段(該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如何可免費取得一份據以擬備該報告的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
- (l) 應修訂該規例第 5(3)(k)段,以便顧及聯合工作小組就有權利的人要求取得財務文件複印本的權利所提出的建議。
- (m)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l)段(該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述明代表該公司董事局簽署該報告的董事姓名或名稱)。
- (n) 聯合工作小組先前建議的董事聲明亦應納入財務摘要報告內¹⁸。
- (o) 應採納英國《1985 年公司法》(下稱「《1985 年公司法》」)第 251(7)條¹⁹。
- (p) 應採納《1985 年公司法》第 251(7)條「有權利的人」一詞的定義²⁰。

2.4 此外,委員同意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但提出在某些方面修改如下:

¹⁸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公司董事除擬備董事報告書外,還須擬備一份董事聲明。

¹⁹ 聯合工作小組先前建議採納《1985 年公司法》第 240 條,該條訂明與公布財務報表有關的規定。《1985 年公司法》第 251(7)條規定,第 240 條並不適用於向有權利的人提供財務摘要報告。由於第 240 條將獲採納,因此亦應採納第 251(7)條。

²⁰ 英國對「有權利的人」所下定義與《公司條例》第 129G(1)條的略有不同,前者不僅包括有權獲送交該條所述文件的人,而且包括將會有權獲送交文件的人。

- (a) 公司應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有關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如公司已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成員應有權要求獲送交有關的財務文件。如成員已獲送交有關的財務文件，則不再有權要求公司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不過，如公司亦已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則可讓其成員選擇要求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如成員最初未有機會就獲提供的報告使用的語文作出選擇，則公司須提供文件的中文及英文本²¹。
- (b) 應保留該規例第 5(3)(i)段。該段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財務摘要報告只提供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所載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以及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可免費取得一份該等有關財務文件，而該項陳述須位於財務摘要報告的顯眼位置，但無須規定位於報告的封面²²。

²¹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的建議並無提述雙語規定。

²²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的建議只說明應保留該規例第 5(3)(i)段，但有關條文須予以簡化。

第三章

重寫《公司條例》

背景

- 3.1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 180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審議《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職權範圍擬稿、條例架構、工作計劃及組織和時間表，並提出多項修訂²³。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181 次常委會會議獲得通過。
- 3.2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首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其後，當局參照先前送交常委會的建議，就重寫條例的程序及所需資源制訂詳細的建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十一月再獲告知有關重寫工作的最新建議。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正式通過為重寫《公司條例》提供額外資源的建議。

建議

- 3.3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 197 次會議上，當局向常委會簡報重寫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徵詢常委會對建議的條例架構和工作計劃的意見。常委會委員獲悉下列事項：

²³ 見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1 號年報》第三章。

- (a) 就重寫工作的第一階段來說，《公司條例草案》暫定分爲 22 個部分。各部分的事項將會按其複雜性，以及過往改革公司法時經過檢討和修訂的程度，分作三類進行研究²⁴。《公司條例草案》的結構及有關事項的分類只屬參考性質，在重寫過程中會按情況有所改動。
- (b) 現行《公司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部分，以及清盤和無力償債的條文會分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進行的檢討及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另行處理。關於第二階段的細節，包括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將於稍後訂定。
- (c) 除了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和公司註冊處人員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協調、支援和進行重寫工作外，當局還會成立一個重寫《公司條例》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四個諮詢小組。督導委員會²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出任主席，負責監督整項重寫工作和審核所有主要的改革建議。諮詢小組²⁶由相關的專業團體、主要商會和大學所提名的人士組成，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

²⁴ 在重寫工作中，三類事項分別稱爲第一、第二及第三類事項。第一類事項既複雜又富爭議性，而且在過往檢討時未有觸及，例如會計及審計條文、引入無面值股票及資本保留制度，以及押記的登記，因此要在白紙條例草案發表前廣泛諮詢公眾。第二類事項無需在白紙條例草案發表前廣泛進行諮詢，只需諮詢常委會便已足夠。第三類事項大部分已經過廣泛諮詢，或只涉及重訂現行條文。

²⁵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公司註冊處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一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以及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草擬科的高級人員。

²⁶ 四個諮詢小組已經成立，分別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a) 諮詢小組(1)： 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押記的條文
- (b) 諮詢小組(2)： 公司的組成、重新註冊、註冊、撤銷註冊、重組，以及公司會議和行政的條文
- (c) 諮詢小組(3)： 與董事和高級人員有關的條文
- (d) 諮詢小組(4)： 審查、調查、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 (d) 專責小組也得到律政司的律政人員²⁷ 及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²⁸提供協助。
- (e) 重寫工作採用三層諮詢架構，視乎有關事項的複雜性，諮詢公眾、常委會和諮詢小組。當局已計劃就幾個較複雜的課題，例如《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等專題，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八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
- (f) 當局暫定於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然後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3.4 委員大體上同意上述安排，並建議在敲定最終的白紙條例草案前，應先由常委會進行全面檢討。在討論期間，委員也對重寫工作第二階段將會處理的清盤及無力償債條文最終的安排表示關注。不過，委員對於應否把該等條文移至獨立的《公司(清盤)條例》，或是作為綜合的《無力償債條例》的一部分，還是納入新的《公司條例》內，並未能達成共識²⁹。

²⁷ 包括法律政策科、刑事檢控科、民事法律科和法律草擬科的律政人員。

²⁸ 外聘的法律顧問負責就改革《公司條例》中複雜和在過往檢討時甚少觸及的部分，提供意見和建議，包括：

- 《公司條例》第 II 部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部分
- 《公司條例》第 IIA 部有關利潤及資產的分發的部分
- 《公司條例》第 III 部有關押記的部分

²⁹ 當局會在重寫工作中進一步研究這問題。

第四章

公司的種類及

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

背景

4.1 常委會審議《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時，曾考慮公司法內公眾公司與私人公司的劃分，以及公司的種類問題，並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報告(下稱「二零零零年報告」)³⁰ 第5.78段建議把公司分為下列四類：

- (1) 私人公司：即私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現行的定義無需更改。
- (2) 公眾公司：即非私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所有規管上市公司的現行條文都應適用於公眾公司。
- (3) 擔保公司：即擔保有限公司。原則上應與公眾公司獲同等對待(需作適當修改)。
- (4) 無限公司：無需作出任何改動(即保留無限責任公司類別)。

4.2 上文第4.1段所述的問題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中再次出現。當局擬備了一份文件，概述應批准哪類公司根據新的《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應如何界定「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以及新的《公司條例》中所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條文應否適用於公眾公司。

³⁰ 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 —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請一併參閱 5.79 段及第 32 至 36 項和第 40 項建議。

建議

4.3 常委會曾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第 198 次會議席上審議該份文件，並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第 199 次會議審議同一課題的跟進文件。

4.4 委員經討論後提出下列建議：

擔保公司

- (a) 應另設擔保有限公司類別。
- (b) 所有擔保公司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 —
 - 年報；及
 - 經審計帳目。
- (c) 應視乎日後訂定的公司規模準則，對擔保公司施加兩套不同的會計和披露規定。
- (d) 政府會就合適的公司規模準則，以及會計和披露規定的細節，與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

准予成立的公司種類

- (e) 應取消無股本的無限責任公司類別³¹。

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

- (f) 不應改變《公司條例》目前界定私人公司與非私人公司的方式³²，但應說明私人公司必須是實際上有股本的公司。只以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轉讓不存在的股份的權利作出規限並不足夠。

³¹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公司登記冊上並沒有無股本的無限責任公司。

³² 《公司條例》第 29 條把私人公司界定為一間藉其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 限制成員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
-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 (但不包括僱員)；及
-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沒有藉其章程細則作出該等規限的公司並非私人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

- (g) 《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公司的條文不應一刀切地適用於非上市公眾公司。

第五章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背景

- 5.1 立法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制定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在《公司條例》加入新訂的第141E³³及336A 條³⁴，以賦權香港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修訂帳目，並相應修訂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和董事報告書。為此，《公司條例》第 359A 條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予以修訂，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適用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E 及336A 條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書訂立規例。
- 5.2 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359A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之前，當局先向利益相關者，包括常委會發出《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擬稿，以徵詢意見³⁵。
- 5.3 扼要來說，《修訂規例》旨在規管《公司條例》的主體條例的有關規定，經必須的增補、變通和撇除例外情況後，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

³³ 《公司條例》第 141E 條對自發修訂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規定。修訂範圍局限於帳目內不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如原帳目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09 條遞送予處長，則公司須在作出修訂原帳目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警告性陳述。公司如未有交付該警告性陳述，即屬違法。

³⁴ 《公司條例》第 336A 條對海外公司(或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2 所載有關非香港公司的部分生效後的非香港公司)自發修訂帳目作出規定。同樣，公司如未有向處長交付警告性陳述，即屬違法。

³⁵ 除了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規例第 4 部之外，該規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實施。規例第 4 部將與《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2 同時生效。

建議

- 5.4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第 198 次會議上，常委會曾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擬稿。
- 5.5 委員對條文擬稿並無特別意見，但對於《公司條例》的賦權條文應否進一步規定董事有責任修訂帳目及報告，而非容許董事酌情處理，則表示關注。委員關注到《公司條例》和《修訂規例》目前的安排或會向董事傳遞錯誤信息，使他們以為即使覺得帳目存在某些嚴重缺失，他們也無需作出任何更正。委員請當局在《公司條例》和《修訂規例》的有關條文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根據所得經驗，重新考慮應否把有關修訂帳目的法例擴展至超越自發修訂的範圍。
- 5.6 概述常委會意見的信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³⁶。

³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回覆常委會及其他被諮詢機構的諮詢回應中指出，《公司條例》第 141E 及 336A 條的「修訂帳目」制度不可解釋為董事可自由選擇不確保帳目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條例》第 123 條規定，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如其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帳目符合《公司條例》(包括第 123(1)條，該條規定公司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規定，即屬違法。此外，關於公眾較關注的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方面，《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該等公司不遵從規定的帳目被消除。《修訂規例》旨在提供法定的機制，詳細說明公司董事就原帳目採取必需的補救行動時須遵循的程序，但該規例不得解釋為影響就原帳目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招致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比照該規例第 2(4)條)。

第六章

諮詢小組(2)就

重寫《公司條例》 — 實益擁有人享有成員的權利 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 6.1 當局就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成立了四個由相關專業團體、商界組織、公司法學者、常委會委員和政府當局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³⁷，就重寫工作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
- 6.2 諮詢小組(2)曾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審議一份題為「實益擁有人享有成員的權利」的文件，並提出下列建議：
- (a) 無須為利便上市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和私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使成員的權利而修訂《公司條例》；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有關當局在研究關於證券市場無紙化³⁸的建議時，應考慮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修改，利便投資者以登記股東(即法律

³⁷ 見上文第 3.3(c)段及註解[26]。

³⁸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一個三管齊下的方案，以增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並委任一個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並就所需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發表報告，當中的建議包括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以提升效率和法律上的確切性。

三管齊下的方案包括 —

- (1) 將交易所及結算公司股份化和合併；
- (2) 提升金融基礎設施，以改善風險管理、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及
- (3) 進行監管改革和法例修訂，以改善監管制度和提高對市場參與者的保障。

上的擁有人)的身分持有證券。

建議

- 6.3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第 198 次會議上，常委會曾考慮上文第 6.2 段所述諮詢小組(2)提出的建議。
- 6.4 委員大體上同意有關建議，但相當關注落實有關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有鑑於此，常委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去信財政司司長，簡述常委會對此事的關注。
- 6.5 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轉達常委會的意見，以便他們在研究為香港發展一套健全而可行的無紙化證券市場運作模式時，考慮常委會的意見。

第七章

諮詢小組(3)就

重寫《公司條例》 — 董事責任

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 7.1 諮詢小組(3)³⁹就重寫《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和高級人員的條文提供意見。該小組曾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審議一份題為「董事責任」的文件，並提出下列建議：
- (a) 香港沒有迫切需要就董事責任引入法定陳述，但應因應這個課題在國際間(特別是英國)的發展而不時作出檢討。
 - (b) 有需要在重寫工作之外，檢討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如有需要，應闡明和改善該指引所載原則的措辭。
 - (c) 沒有需要引入有關董事倚靠第三者的報告和意見的法定權利。

建議

- 7.2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舉行的第 199 次會議上，常委會曾考慮諮詢小組(3)提出的上述建議。

³⁹ 見上文第 3.3(c)段及註解[26]。

- 7.3 不過，對於應否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一事，委員未能達成共識。此外，委員亦關注到編纂成文法則涵蓋的範圍，以及應否仿照《2006年公司法》⁴⁰，加入超越現時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定的董事責任。
- 7.4 由於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是富爭議性的事項，而且可能帶來影響，委員同意就這事項及香港應否採納英國的模式諮詢公眾。

⁴⁰ 英國《2006年公司法》已就董事責任引入法定陳述，其中一項責任是董事須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促進公司取得成功(第172條)。這責任是《2006年公司法》中最富爭議性的事項之一，因為這包括有義務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僱員、環境、社會、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應當以具有高水平的商業操守保持聲譽。

第八章

諮詢小組(2)就

重寫《公司條例》 — 公司與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其他與通訊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8.1 諮詢小組(2)⁴¹曾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審議一份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其他與通訊有關事宜」的文件，並提出下列建議：

- (a) 《公司條例》中有關電子通訊的一般條文應受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並應訂為一般規則，但不應訂為強制性條文。如股東不同意以電子方式通訊，公司應向其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硬複本。
- (b) 香港應採納《2006年公司法》⁴²附表4第3部第6及7(1)段有關以電子方式發給公司/由公司發出的通訊的條件及地址的條文，但須就以下幾方面再加以研究：(i)為何英國的公司法草案容許公司撤銷接收電子通訊的協議；(ii)公司可如何撤銷該項協議；及(iii)應否就未經通知而被撤銷的協議提供任何保障⁴³。香港無需仿照《2006年公司法》規定上

⁴¹ 見上文第6.1及6.2段。

⁴² 《2006年公司法》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才獲得御准，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提交諮詢小組(2)的文件只提述經下議院常設委員會修訂，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印行的英國公司條例草案。為方便參考起見，是項及以下的提述均已按照《2006年公司法》的相對應條文作出修改。

⁴³ 諮詢小組(2)曾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審議該等待議的事項。諮詢小組的部分建議包括：

- (a) 公司如撤銷與其成員或外間人士的電子通訊協議，應事先給予對方最少一個指定日數的通知，否則該項撤銷可被視作無效。
- (b) 撤銷協議的通知期最短應為7天，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長期間。

市公司須先就電子通訊取得其成員的授權。

- (c) 應參照英國公司法草案訂立一般條文，列明公司透過網站通訊的條件(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d) (i) 即使公司成員已經以電子方式獲提供文件或資料，仍應有權要求公司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硬複本。這應包括向成員提供的各種文件或資料。
- (ii) 股東應在以電子方式收到文件或資料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要求取得有關文件或資料的硬複本，而公司須在接獲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提供文件或資料的硬複本。不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與須採取行動的事項有關(例如舉行大會)，而股東在事項發生前最少 14 天提出要求，則公司須在事項發生前最少 7 天提供文件或資料的硬複本。
- (iii) 如公司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規定，應股東的要求向其送交硬複本，公司應受到刑事制裁(詳細條文應交由諮詢小組(4)進一步研究)。
- (e) 以電子方式送交公司的文件應按照《2006 年公司法》第 1146 條的條文所述方式認證，並附加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規定予以規限。
- (f) (i) 應按照《2006 年公司法》第 1147 條所述的方式訂立一般規則，規定公司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送交的文件當作已經交付，但有關條文須作出某些修改。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文件後 48 小時，應當作預期的收件者已收到該份文件；又或是公司首次在網站提供有關文件的 48 小時後，或在公司通知預期的收件者已張貼有關文件的 48 小時後，應當作預期的收件者已收到該份文件，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ii) 公司章程細則的相反條文可凌駕 48 小時當作已交付的規則，但前題是當作已交付的期間必須超過 48 小時。
- (g) 專責小組應研究英國公司法草案的建議，把向公司送達文件，與向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加以區別的理據⁴⁴。
- (h) 新的《公司條例》應採納《2006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2 部，該部列明公司須如何送交或提供文件的硬複本。
- (i) 應訂立一般條文，規定在收件人同意的情況下，公司以任何其他方法或形式接收或發送文件均屬有效。
- (j) 香港無需訂立任何與英國公眾公司章程細則範本擬稿第 88 及 89 段相若的一般條文，分別規定成員有責任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喪失繼續接收由公司發出的通訊的權利。
- (k) 新的《公司條例》應把《公司條例》A 表第 134 段有關向去世或破產的成員的代理人/受託人發送通知的規定，訂為一般規則。

⁴⁴ 《2006 年公司法》把向公司送達文件(第 1139 至 1142 條)與向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第 1143 至 1148 條及附表 4)加以區別。諮詢小組(2)曾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待議的事項，並建議：

- (a) 《公司條例》除了第 356 及 338 條有關如何向公司送達文件的一般條文之外，亦應訂立與《2006 年公司法》附表 4 第 2 部 - 「公司通訊」的條文相若的一般規則，列明應如何向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的硬複本(並無明確規定須向公司送達)。
- (b) 應訂立一項一般條文，規定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的硬複本如經送交或提供的人簽署，應獲充分認證。

建議

- 8.2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舉行的第 199 次會議上，常委會曾考慮諮詢小組(2)提出的上述建議。
- 8.3 雖然全體委員同意應鼓勵公司與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但對於應否獎勵使用電子媒介，並確認製備紙張文件的成本和影響，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
- 8.4 由於委員對股東收取硬複本的權利意見不一，他們同意待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後再作討論。

第九章

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建議的諮詢文件擬稿

背景

- 9.1 聯合工作小組為改善《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而提出的建議已多次送交常委會審議，並在參考常委會的意見後敲定。
- 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根據最終的建議擬備諮詢文件擬稿，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送交常委會委員傳閱和提供意見。在考慮常委會的意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修訂了諮詢文件擬稿。

建議

- 9.3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舉行的第 199 次會議上，常委會曾審議上文第 9.2 段提述的經修訂的諮詢文件擬稿，以及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
- 9.4 經修訂的擬稿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常委會先前的建議，就會計參照日、會計參照期和財政年度訂定條文，以便更明確訂明須擬備帳目的時期。
 - (b) 控股公司如已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可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
 - (c) 規定在董事報告書內須加入業務回顧，而當中須述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預期業務未來的發展，以便提供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與此同時，准許大部分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

- (d) 按常委會先前提出有關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的建議，使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更為精簡和現代化，並引入董事酬金報告書。
- (e)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簡便易行，讓更多公司和股東可以受惠，從而節省運作開支。
- (f) 加強核數師的權力，包括索閱資料，以及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享有附條件的特權，但同時擴大核數師的責任，例如要求所有退任核數師作出陳述，說明他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如有的話)。
- (g) 放寬《公司條例》第141D條所載一些稍為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例如只須提交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至於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小型擔保有限公司，也應獲准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
- (h) 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披露規定(例如附表10和附表11所載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和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對角色。

9.5 各委員審議經修訂的諮詢文件擬稿及個別委員提出的建議後，通過經修訂的擬稿，當中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關於公司如在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五年內再將之延長則屬無效⁴⁵的建議，其例外條文應限於延長的目的是令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控股公司的會

⁴⁵ 根據經修訂的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每間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但不得把會計參照期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然而，如公司在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五年內作出這種更改，則屬無效，除非有關目的是要令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

計參照日相同，而不是與附屬公司的相同。

(b)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控股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無須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集團帳目，該等情況應維持如下：

- 如該控股公司為另一實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如該控股公司為另一實體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其他成員同意該公司不呈交集團帳目。

第二種情況所述的「同意」規定不應改為「不反對」。

(c) 應保留規定加入業務回顧作為預期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的一部分⁴⁶。

(d) 應保留容許核數師要求指明的人士⁴⁷向他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的建議，而不應改為「所合理要求的」。

(e) 應保留規定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書內，匯報經審計帳目與年報載有經審計帳目的其他部分(例如董事報告書)所載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的建議⁴⁸。

(f) 為了更清楚說明與《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適用範圍有關的事項，諮詢文件應就「真實而正確」的準則、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IAASB)禁止

⁴⁶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規定公司(獲豁免者除外)擬備內容較目前所須提供資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

⁴⁷ 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持有或負責該公司任何簿冊、帳目和憑單的人士；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如該企業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該等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持有或負責該等附屬企業任何簿冊、帳目和憑單的人士；以及在核數師所需資料的有關期間內屬上述類別的任何人士。

⁴⁸ 有建議認為應把規定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書內，匯報經審計帳目與年報的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的條文，改為容許核數師有權作出匯報。

使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一詞的規定、聯合工作小組提出建議的理據、政府的立場，以及 IAASB 目前在這方面的工作等問題，提供進一步解釋。

- (g) 由於要求董事就公司帳目和公司有償債能力作出聲明的建議，與香港應否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的問題相關，因此常委會並不反對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進一步研究這問題及其他與無力償債有關的事項。